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质安〔2025〕473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庆中秋期间建筑工地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区建设管理部门，各特定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国庆节、中秋节将至，为切实做好“双节”期间本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全力营造节日期间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，现就“双节”期间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

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，做到每个管

理层级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。要紧密结合国庆、中秋特点，精准研判，认真部署国庆中秋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深入基层、深入一线，切实把节日期间安全工作抓细抓实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（一）加强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各建筑工地要严格落实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安全责任，特别是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的总责任，加强多分包单位的管理。要立即组织开展节前和节日期间的全方位安全生产自查自纠，重点排查建筑起重机械、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和措施落实情况；临时用电、消防设施、临边洞口防护等现场安全措施是否规范有效；施工现场、宿舍、办公用房等临时设施的消防安全和用电安全；高空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；动火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管理情况。

对于节日内仍在施工的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，切实做到与现场作业人员同步上下班，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、抢进度行为。节日期间确需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，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所属工程监督机构备案，且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，确保“安全不放假”。

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小型工程安全管理

压紧压实小型工程的属地安全监管责任，严格落实市、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工程监督机构等部门的小型工程行业管理责任。加强辖区小型工程排查发现工作，坚决杜绝失管漏管情形。加强小型工程安全隐患排查，督促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严防小工程导致大事故。

（三）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

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文明施工相关规定，加强工地围挡、物料堆放、渣土运输等环节管理，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。节日期间，要合理调整施工时间，避免噪声扰民，落实防尘降尘措施，保持工地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，展示本市建筑行业良好形象。

三、加强应急值守，确保信息报送畅通及时

“双节”期间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通畅。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针对节日特点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演练，做好救援队伍、物资、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。工地现场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，要及时上报，有关领导要第一时间赶

赴现场组织抢险和处置，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，切实做到反应灵敏、响应快速、组织得力、施救有效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。

2025 年 9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安委办，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房屋管理局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3 日印发
